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徐久振	76,832,000	27.76
2	厉立萍	41,160,000	14.84
3	上海易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750,992	3.88
4	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4,099,536	1.48
5	济南爱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6,367	1.1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5,696	0.90
7	上海道基福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2,000	0.87
8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风狮66号私募投资基金	2,379,262	0.86
9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风狮1号投资基金	1,958,800	0.71
10	赵新安	1,728,720	0.62

注: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总股本277,383,771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后续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0元/股,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6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久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7,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久振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92.72股-89.2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1%-0.3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0889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后续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总股本277,383,771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16.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92,857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3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16.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95,239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2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80元/股,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595,239	0.21	892,857	0.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7,383,771	100	276,788,532	99.79	276,490,914	99.68
股份总数	277,383,771	100	277,383,771	100.00	277,383,771	100.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2、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上取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公司自有资金实力较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1,505,553,615.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36,402,989.42元、货币资金522,535,290.62元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500万元(含)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1.00%、1.45%、2.87%,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31.16%,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其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徐久振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6月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0889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7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6号),由于工作疏忽,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表决 结果为准。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更正后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通知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中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7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7月2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6月14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1-2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7月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002727ir@hxyxt.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议案1-2中,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 会 回 执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日下午14点举行的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4年7月1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4-02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新增1架A320neo型飞机,引进方式为自购。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126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

机型	自购	经营租赁	小计
A320ceo	48	30	78
A320neo	23	14	37
A321neo	10	1	11
合计	81	45	126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无新增航线。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43,231.45	2.73%	13.92%	215,684.45	23.88%
国内	35,013.48	3.57%	8.26%	176,765.71	14.88%
国际	7,901.15	0.07%	57.38%	36,334.58	102.87%
地区	316.83	-16.94%	-45.92%	2,584.16	9.64%
可用座公里数(万人公里)	449,201.10	2.62%	13.53%	2,247,814.43	23.66%
国内	363,182.03	3.48%	7.98%	1,840,211.16	14.67%
国际	82,684.51	-0.04%	55.19%	380,468.22	101.74%
地区	3,334.55	-17.26%	-44.77%	27,134.94	11.39%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2,803.36	4.30%	19.87%	13,381.15	26.91%
国内	2,327.09	4.94%	12.37%	11,146.71	18.04%
国际	459.55	1.80%	103.87%	2,092.43	123.42%
地区	16.72	-10.63%	-60.59%	142.01	-13.71%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37,332.41	2.90%	17.56%	185,316.24	27.82%
国内	30,420.43	3.80%	10.32%	152,891.81	18.12%
国际	6,646.85	-0.11%	79.71%	30,246.64	121.73%
地区	271.14	-17.03%	-44.02%	2,177.89	14.04%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408,473.75	2.88%	17.52%	2,046,310.77	28.68%
国内	331,400.17	3.75%	10.02%	1,682,183.61	18.54%
国际	74,073.23	0.18%	80.99%	339,419.27	128.74%
地区	3,000.35	-17.76%	-44.74%	24,707.90	14.89%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1,234.15	4.69%	26.52%	6,252.05	29.85%
国内	1,112.01	7.34%	24.19%	5,590.96	27.48%
国际	115.72	-16.46%	56.95%	634.99	54.44%
地区	6.43	45.56%	10.12%	26.09	46.52%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2,331.40	3.30%	18.92%	11,627.88	30.37%
国内	1,943.65	3.75%	9.69%	9,824.80	19.68%
国际	367.06	2.27%	119.77%	1,639.61	187.18%
地区	20.70	-16.22%	-40.55%	163.47	17.73%
货邮载重量(吨)	6,448.61	3.61%	28